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第一有限投資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以投資中國舟山市的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企業的初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由第一有限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第二有限投資者注資及人民幣8,000,000元由必備投資者注資。倘合資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則必備投資者須承擔合資企業之負債，而除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外，第一有限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毋須承擔合資企業的任何債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成立合資企業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與第二有限投資者開展戰略合作的公佈。誠如當中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整合各自的優勢，以在舟山市共同發展海洋相關業務。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第一有限投資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必備投資者（並非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及第二有限投資者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1) 舟山舟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必備投資者，倘合資企業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須承擔合資企業之負債）
- (2) 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有限投資者）
- (3) 舟山海洋綜合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有限投資者）

除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外，有限投資者毋須承擔合資企業的任何債務。

經營範圍： 合資企業將從事(i)利用其自有資本資金，透過投資新成立之企業、現有企業、向企業投資者收購股權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投資模式進行股權投資；(ii)為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提供成立企業方面的諮詢服務；及(iii)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之任何其他業務。

合資企業的經營期限： 自合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八年。獲得所有訂約方的批准後，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兩年。

首五年將為合資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合資企業不得進行新的投資項目。

- 投資額：
- (1) 人民幣8,000,000元將由必備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1.575%權益
  - (2) 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第一有限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78.74%權益
  - (3) 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第二有限投資者注資，佔合資企業之19.685%權益

上述投資額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及合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兩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合資企業。

上述投資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之初期資金需要及各訂約方於合資企業的協定權益分佔比例而釐定。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合資協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

- (2)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已根據各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取得訂立合資協議所須的必要內部及／或外部同意及批准（如有）。

#### 合資企業之管理

一般而言，合資企業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惟必備投資者（將獲合資企業委任為管理公司）將負責並有權開展（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1) 為合資企業物色投資機會及潛在投資項目以供管理委員會批准；
- (2) 就投資項目及被投資實體進行盡職調查及收集相關資料；
- (3) 為合資企業聘任合適的專業人士；
- (4) 管理合資企業之資本；
- (5) 行使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項目相關的權利；
- (6) 為及代表合資企業開立銀行賬戶及開具支票；及
- (7) 為及代表合資企業就合資企業的業務簽訂協議。

就上述第(5)、(6)及(7)項（不包括(a)於一年內向一個人或一家公司(i)開具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支票或(ii)支付累計合共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款項；(b)訂立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之協議及(c)行使合資企業於被投資實體擁有之有關批准多項貸款交易及就該等貸款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有關交易的投票權）而言，必備投資者須提前10個營業日向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發出通知。如於發出該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就所列明事宜發出的書面異議，則必備投資者可進行有關事宜。倘於上述期間接獲任何有關書面異議，則必備投資者須於取得管理委員會80%的成員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事宜。

必備投資者（作為管理公司）將收取下列費用及回報：—

- (1) 倘合資企業各訂約方之年化回報率低於8.5%，則管理費將為當時於合資企業的每年投資總額的0.2%；
- (2) 倘於退出某特定投資項目後，合資企業各訂約方之年化回報率高於8.5%（已計及管理費），則每年的管理費將為實際年化回報率與8.5%之間的差額（「經擴大比率」）乘以當時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總額，惟經擴大比率不得低於0.2%及高於1%；及

- (3) 儘管上文所述，倘透過合資企業各訂約方收取分成股票退出任何特定投資項目，各訂約方須支付當時於合資企業的每年投資總額的1%作為管理費。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第一有限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必備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兩名成員及第二有限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

下列事項須獲得管理委員會的一致同意：

- (1) 修訂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文件；
- (2) 合資企業之停業、解散及清盤；及
- (3) 管理委員會之任何結構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須獲得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重大事宜須取得其至少80%成員的同意，而其他事宜則須取得其大部份成員的同意。

## 利潤分派安排

合資企業各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須於合資企業退出有關投資項目後3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分派順序分派予合資企業各訂約方：

- (1) 首先，合資企業各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投資額收取所有分派，直至彼等均已收到其向合資企業注資的全部投資額；

- (2) 第二，待各方已根據上文第(1)項收到其全部投資額後，第一有限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投資額收取所有分派，直至彼等均已就其各自之投資額獲得8.5%的年化回報；
- (3) 第三，待根據上文第(1)及(2)項作出分派後，必備投資者將收取合資企業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餘下金額之20%；及
- (4) 第四，就餘下金額（即投資項目的本金及扣除開支後收益餘下金額之80%）而言，合資企業各訂約方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之投資額比例收取該餘下金額。

除非經管理委員會80%的成員另行批准，否則以下款項亦須根據上述分派順序盡快分派予合資企業訂約方：

- (1) 各投資項目收購及出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經扣除有關出售的成本）；
- (2) 投資項目產生之股息及其他現金收入；及
- (3) 倘合資企業於投資項目上市後獲得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股份」），出售上市股份產生之現金收入（或合資企業的一方可要求分派上市股份）。

於合資協議簽署之日，合資企業尚未成立及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

由於第一有限投資者將僅有權委任管理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故合資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與訂約方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宏易為本公司本金額為數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該等債券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最多5,000,000,000股股份（「轉換權」），惟須遵守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限制，除非：(1)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宏易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王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9%。

王平先生亦為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的權益，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連同王平先生持有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逾90%之權益。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必備投資者之33%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

截至本公佈日期，宏易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合資企業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債券所得款項撥付其將向合資企業注資之投資額。



茲提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約985,000,000港元，並擬將部份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或興建靠近海岸的新船廠令本集團得以建造排水量超過20,000噸的船舶，以及升級本公司現有的生產設施。

鑒於下文「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部份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投資合資企業可更好地運用債券所得款項，因此，上述變更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提供資本資金向合資企業注資。

必備投資者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造船及相關行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外亦提供投資諮詢、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第二有限投資者為一家於中國舟山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於舟山投資於核心推廣及為大型項目提供支持，旨在實現資源的整合、轉型及升級。

董事認為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富有發展潛力，原因是(a)中國政府已開始採取有利於（其中包括）推進造船業的結構性調整、促進企業合併、重組及轉型的國家政策；(b)舟山地處優越的地理位置，靠近海岸及造船與船舶交易中心——上海，因此有利於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發展；(c)繼舟山成為中國首個國家海洋經濟戰略新區後，將會陸續出台多項有關海洋工程、造船及相關行業的建築工地整合及升級的支持措施；及(d)造船業正逐步走出谷底，這從新訂單及造船價格穩定回升可見一斑。鑒於造船業務需要龐大投資金額，而本集團未必擁有所需資金以利用不斷涌現的機遇發展

其業務，對合資企業進行投資將可令本公司具備獨特優勢以投資於造船業。憑藉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的投資經驗，本集團預期將可從對合資企業的投資中獲取合理收益。

必備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於投資眾多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其所有管理層核心成員均擁有逾十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其管理的眾多投資項目在其投資或管理下表現大幅改善。

鑒於第二有限投資者之背景，該公司在造船、海洋工程及相關行業擁有良好的關係網絡。

因此，合資企業可利用上述各方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以作出適當的投資及在舟山建立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平台。透過投資合資企業，本集團可分享合資企業日後的投資收入及趁此機會於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發展及擴展其業務。此外，通過成立合資企業與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可倚賴必備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的本地經驗於舟山進行投資，預期這與本集團獨立進行投資相比將更具成本及時間效益。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其中包括）(1)合資企業各方注資的投資額比例；(2)必備投資者的管理角色及無限責任；(3)第一有限投資者及第二有限投資者於合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及(4)市場內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其他類似的成立合資企業之交易，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潤分派安排及合資企業的管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一有限投資者向合資企業注資投資額人民幣400,000,000元）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所得款項」	指	該等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有限投資者」	指	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協議」	指	第一有限投資者、第二有限投資者及必備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	指	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擬於中國浙江省舟山成立之非法人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易」	指	宏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
「管理委員會」	指	合資企業之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必備投資者」	指	舟山舟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第二有限投資者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4%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有限投資者」	指	舟山海洋綜合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舟山市政府及所轄各區及縣政府共同出資設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